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3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25 号）精神,现就做好我省 2023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填写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认真组织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全省所有地方属（含民办）普通本、专科学校均需填写报送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各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及情况统计汇总表（见附件）中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请各高校通过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222.27.186.55/gxsys/>）报送年

度报告，于2023年12月30日17:00前登陆管理系统完成填报工作。

(二) 请各高校将情况统计汇总表扫描件(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)和电子件(Excel版)于2023年12月30日前,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,邮件名称统一命名为“××高校(学校全称)2023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汇总表”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。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自觉、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，进一步全面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(二) 全面排查隐患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。各高校要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对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。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所有隐患整改应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

销账。

(三) 压实工作责任，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扛起安全责任，采取有效手段，防患于未然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年度报告是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。各校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，可另附简要文字（电子版）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杜敏通、刘璞 028-86110643、86110894

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寇景轩 028-86118026

学校联系人 郑亮 028-87721779

电子邮箱 scgjsysx@126.com

附件：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汇总表



